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及**  
**(2)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霍義禹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 (2) 李永蘭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 (3) 呂愛平博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起生效；及
- (4) 劉彥文博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霍義禹先生（「霍先生」）由於其個人須投放更多時間至其他業務承諾，霍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起生效。於其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霍先生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霍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僅屬非執行董事之成員組成。

於霍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已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三名的下限，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人數已減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指定之最少人數。

董事會謹此感謝霍先生於彼任內對本公司之貢獻。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永蘭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李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 **李永蘭女士**

李女士，41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一直為北京市京師（深圳）律師事務所投資銀行及法律事務部之副主任律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李女士在北京中銀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李女士擔任中國民商法律諮詢網線上法律平台之首席諮詢師。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李女士為北京市力行律師事務所之律師助理。

李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中國農業大學頒發法學學士學位。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起為期兩年，每年薪酬為25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李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李女士確認，於本公佈日期，(i) 彼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 彼現時及於過去三年均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 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李女士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女士加入董事會。

李女士獲委任後，已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之規定。

##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於霍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愛平博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文博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華綱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華綱先生(主席)、羅軍先生(聯席副主席)、武天逾先生(聯席副主席)及郭英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文博士、呂愛平博士及李永蘭女士。